

附件三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(稿) 機關地址：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1段515號
傳 真：(049) 2773121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(案 由)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
後附審核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若經核准調閱，應檢附證明文件如後：

(一)、本通知函及後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正本。

(二)、申請人本人申請案件

1、申請人為個人：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2、申請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：檢附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(如為影本應加註具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句並簽章)，及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、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：

除前述證件外，尚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

1、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。

2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

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，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(四)、請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(地址)

應用檔案。

(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)

正本：

副本：行政室(政風)、行政室 (均含附件)

處 長 ○ ○ ○